作者介紹／朱天文



朱天文（1956～），祖籍山東臨朐，出生於高雄鳳山眷村，父親朱西寧、母親劉慕沙、妹妹朱天心，皆為台灣文壇知名作家。她畢業於淡江大學英文系，十六歲發表第一篇小說，大學時期與友人創辦《三三集刊》、三三書坊，聚合愛好文藝的青年朋友共同創作。二十六歲開始寫電影劇本，重要劇本包括《小畢的故事》、《悲情城市》、《戲夢人生》、《好男好女》等，是台灣新電影的重要編劇之一。1994年以長篇小說《荒人手記》榮獲中國時報第一屆時報文學百萬小說獎。已出版的作品包括小說、散文及電影劇本多種，但以小說為大宗，重要作品有《最想念的季節》、《炎夏之都》、《世紀末的華麗》、《荒人手記》等。

朱天文的文風華麗耽美，早期的作品自傳性頗強，小說人物普遍具有眷村背景。她擅長以浪漫抒情的筆觸書寫家國之愛，兒女之情，題材多是自身青春生活的點滴。八〇年代以後，眷村變遷改建，都市高度現代化發展，再加上原先信仰的大中國神話，在台灣本土意識日益高漲下崩解，她的小說關懷與文風隨之改變。1990年的《世紀末的華麗》，標示了朱天文寫作生涯的另一階段，從此之後，她的文字世界轉向滄桑與荒涼，藉由男同性戀者身分敘事的得獎小說《荒人手記》，以華美的文字書寫感官經驗，以游離的姿態影射孤臣孽子之情，則是此一時期的代表作。

尼羅河女兒

距今遙遠、遙遠的三千年前，我被詛咒帶回三千年前的古代世界，我愛上了埃及王曼菲士。就在同時，地面上二十世紀的人們，賴安哥哥及情人吉米等，正在找尋突然失蹤的凱羅爾……

對的，我叫林曉陽。我的日本名字是小洋聖子，死黨喊我 SEIKO。我現在想趕快存錢，自己開一個店，賣許多奇奇怪怪的小東西，有沒有，像小香港那裡的那種。有一天我一定要去日本的自由之丘，因為在那裡松田聖子有一個店，白色的三層樓建築就像聖子一樣高雅潔淨，聽說都要排隊登記拿到許可進入證才能進去。

我的小檔案啊，我是 AB 型，雙魚座，所以我有四重個性，B 型的 SEIKO，A 型的曉陽，天真有著自然捲頭髮的凱羅爾，以及豔情的尼羅河女兒用冰涼的青銅液把眼線長長描進頭髮裡。白色灰藍色是我的幸運色，血石和風信子石是我的幸運石，我的花則是葉子和種子都很毒的蔓陀蘿。我沒有崇拜的偶像，我崇拜我自己，因為我不要做別人，我只要做我自己。

我騎一輛韓克露一二五，最早是我小哥的，後來他從太保那裡弄了一部飛雅特，就把越野車讓給我。我叫它 PONY，小野馬，紅小馬，而我最喜歡做的事情之一就是把它擦洗得又亮又帥，穿上我那套跟忍者一模一樣的黑恤

黑長褲，半夜從我們家山坡滑下來，切上敦化南路，你知道它現在跟基隆路打通了，哇塞一氣飆到老機場。只要搶到第一個綠燈，保證你整條敦化南路綠燈開到底。那時候我覺得我是A型的曉陽加尼羅河女兒，孤獨而叛逆，從兩邊帷幕牆大樓好像星際航道中間，劃過黑夜之心去到古埃及。

流失在歷史的洪流中，我超越時空，迷失在三千年前的古埃及。現在我就要正式成為曼菲士王的妻子了，在偉大的阿曼神之前，曼菲士王立下誓言。二十世紀再見了。媽媽，哥哥，原諒我。勃朗教授，考古系的同學們，別了。我可愛的祖國，永別了，二十世紀永別了，我再也不是二十世紀的人了。曼菲士！凱羅爾！

很奇怪我又哭啦。對的，阿山我叫他曼菲士，他跟我小哥是換帖的死忠。小哥從小就鬼，不念書，我爸用手銬銬住小哥腳不讓他亂跑，他就用跳的，一跳一跳跳出門。小哥國中畢業後在中山北路一家理髮廳當學徒，很衰，下班以後還要幫大師傅洗衣服。晚上都在酒吧裡泡，他的英文就是那時候學的，調酒調得一級棒。阿山啦，小薛，小白，小裘，杜鳥，太保，都是那時候認識的，他們搞了一個苦海幫。

我小哥開始幹老鑰是我大哥葛了以後才幹的，他都說去上班。一大清早從外面回來，穿得也活像一個忍者，臉

白白的可以看見皮下面藍色血管在跳。我念國一，媽癌症末期已經沒救了，痛一夜搞死我，也沒睡。早晨我坐在我們家門口的階梯上背英文單字，嘟嘟把下巴放在我膝蓋上，它聽得懂一些英文，我說 smile，它就會搖尾巴。忽然它耳朵豎起來跟雷達一樣轉動著，颼的射出去跑下坡，是小哥回來了，嘟嘟像彈簧彈得老高的歡迎小哥。小哥從背包裡拿出一個鮮紅的 WALKMAN 給我，是他幹來的，我知道。他又拿出一包金項鍊鐲子放進米桶裡，我們家都我在煮飯。然後把一支活動扳手收在床底下的工具箱，就是一個龍鳳餅乾的紅漆鐵盒子，裝著老虎鉗鄉頭、一大堆銹鐵釘。上班時他就把扳手帶走。

媽又痛醒，坐起來躬著身體吐噱，我早把針筒放鋼鍋裡煮好了，戴上耳機聽節目，真棒。嘟嘟跳到我膝蓋上，看小哥給媽打止痛劑。小哥幹這些極為熟練，陰冷的樣子好像在幫人家注射毒品。結果媽還是葛了。

我大哥早我媽一年先葛，講出來你們不會信，同月同日葛，車禍，媽哭個死。我想大哥葛的時候媽其實也葛了。大哥是華西街的大卡，聽說小哥也在混，拿木劍K小哥，K完還用劍扎他手背，不准他混。小哥蠻怕我大哥，大哥要在的話，打賭我小哥不會變成今天這個樣子。小哥左手腕上有一疤，以前他們苦海幫去刺青，他刺了兩個字

浪子，杜鳥刺在臂上，等待死亡。給爸看見，毛起來追著小哥打，爸說他還沒死呢他去當啥浪子。後來小哥做大了，就用硫酸把浪子塗掉，難看嘛，小哥說。

苦海幫最旺那一年開過一家星期五餐廳。小哥常跟他們說，要酷，要有格，目的是搶錢，絕對不能對女人動情。不久餐廳被封了，阿山跟一個女人在一起，有夫之婦，愛得死脫，兩人跑到美國。結果很慘，阿山一直想回來，還是我小哥寄錢給他才回來的。有一天他來過我們家，瘦得只剩兩個眼睛仍然亮，像曼菲士。

我現在啊，念補校，麥當勞做 part-time。我們那個學校真變態，四面八方全部被公寓樓房包圍住，上課都聽得見各台連續劇在演。我們班教室旁邊就是順子他家，只要一條長板凳就可以從窗戶搭個橋到他家陽台走過去了。他老妹每晚出來開熱水器，有次打了十幾下火也不亮，打得我們坐窗邊的一排人猛跟她使力，順子翻山越嶺跑過來向她吼，教她要先壓一下趁勁再一轉打亮，不要空打打到公元N年也打不亮。他妹突然氣瘋了對他叫，我壓了我壓了就是不亮嘛什麼爛煤氣！摔了門進屋，悍得，歐米加上課一半也傻了，全班被打掛。

對的歐米加教我們國文，籮筐腿騎兵腿。總之很像歐米加符號，SHORDO 桑，短路樣。一天他來上課就說有人

到訓導處去檢舉他，說他傳播黃色、紅色、黑色思想，可是這些都落伍嘍，現在流行綠色。綠色，懂不懂！以為我們誰啊，破B爛鳥當然不懂。樹葉是綠色，王寶寶的襪子是綠色，順子舉手抗議，老師要有證據。阿喬跳起來問誰去告的，敢告就敢站出來！真假仙。不過，歡迎各位同學多多檢舉，歐米加笑嘻嘻的說。有病。

我們黨現在還維持一個月聚一次。以前蜜月期每個週末從禮拜五晚上開始，禮拜六最爽，禮拜天差不多都是在要困獸鬥還是要鳥獸散之間做抉擇。但沒有一次不是還沒抉擇完一天就過去了，啥沒幹，敗敗的散啦，那時候最衰了。有次我們在忠孝東路一家賓館住了一晚上。男生一間，女生一間，把我們家小電壺帶來煮咖啡。胖妹送咖啡去給隔壁男生喝。回來說他們遜呆了都在看A片。我們列他們男生的排行榜，討論很久排不出誰最具魅力。奇怪半夜不睡覺的話肚子好容易餓，偷溜出去吃餛飩，跑去對街SEVEN-ELEVEN 採購一堆吃的上來。結果男生只有順子堅持到第二天，其他一個比一個遜，連阿華也是，要追胖妹的吃過餛飩就蹺頭了，太缺乏毅力。所以我們決定把最有魅力的男人頒給順子。

阿華最晚才來麥當勞，第一個月薪水他全部花在去ATT 選購了一件泡褲和劍俠唐璜式的白襯衫。他計畫第二

個月薪水買一雙 REEBOK，但是約胖妹去看了幾場電影透支掉了沒買成。後來阿華接到兵役通知單只好回西螺，一人走北海岸，宜蘭，花蓮，橫貫公路到台中，第四天再從台中回西螺，第五天正好去報到。孤單的旅途，阿華錄了兩捲帶子寄來，我們就聚到金山海邊露營，圍著營火聽阿華的聲音。我親愛的黨……一聽見阿華的聲音，我們都笑歪了，心裡其實還蠻酸的，就猛笑。

我親愛的黨，dear my party，嗯，how do you do？當然嘍，他的回答應該是 of course, it's fine。我在想啊，大家一定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有人突然寄一捲 tape 來呢？其實啊……現在是五月七號，民國七十六年，也就是西元一九八七年。錄音的地點呢是在很遙遠很遙遠的地方，海拔三七八八公尺的一個很遙遠的地方。現在外面的攝氏差不多十四度……做這捲 tape 哦，也是蠻困難的，我在想，這是我對黨的一點回饋。還記得吧，去年這個時候也就是我們大家後來認識，知己的剛剛開始。我們第一次的聚會呢是到，到十八王公吧……希望大家好好的聽完這捲 tape，不准打盹，拜託拜託，千萬忍耐一點哦。小余，副總裁，還記得吧，這首歌，I'm Saving All My Love For You。當我鬧脾氣的時候，這首歌的感覺呢，叫小余講給你們聽，然後就知道我為什麼要這樣講。我們都曾經擁有

過的時光，大家好好的聽，聽完這條歌……

我相信古代曼菲士的愛，獨自留在這古代中。雖然你並不明白，我在古代是個寂寞的人，只為相信你而單獨留在這裡。我將這件事刻在石板上，放入尼羅河漂流，那石板流回二十世紀了嗎？

順子他妹吵要搬到他哥嫂那邊住，六樓樓頂加蓋的一小間套房，房客退租搬走，他老妹極力爭取要有一個自我的空間。順子他媽媽好怕他妹一人住在上面被小偷強暴了。果真如此，那是阿妹的福氣，順子這樣說，被我們又笑又踢搥了一通。對的我妹妹叫林曉薇，小學五年級，最近我把她送去學英文，至少在 MC 來之前能把字母發音學會，不然像她那樣緊張兮兮的閉塞，MC 一來腦筋鐵不夠用。他們學英文的地方頗恐怖，前面坐小毛頭，後面坐兩排媽媽，一起念，回家才好監視逼他們念。你現在去上國中，第一節英文課老師就問，沒念過 ABC 的舉手，只有兩、三個人沒念過。我妹她每天一大早就去學校，負責跟老師拿鑰匙開教室門，老師的心腹，之沒風格。在家裡，她永遠也找不到眼鏡，有時放在洗臉檯上，碗櫥邊，枕頭下面，或掉在床鋪底下，但有時明明就在她做功課的飯桌上，找不到反正就哇哇叫起來，姊，姊，我的眼鏡呢？一副我跟她有仇的樣子。

有次我爸在家，她問我爸上午九時十五分到下午九時十五分，中間共經過多少時間？你知道四年下學期的時鐘問題嘛。我爸答十二小時。為什麼？是啊為什麼，十二小時就是十二小時，把我爸打掛，傻在那裡。這還不簡單，我圖解給我妹聽，一天有二十四小時，分成上午十二個小時，下午十二個小時。好，上午，從這裡零到這裡十二。下午，從這裡一到這裡十二。現在是上午九點十五分到下午九點十五分，哪，從這裡到這裡，你看一共多少時間？把上午的這一段加上下午的這一段，就是了，對不對。好，現在這一段是多少？十二時減掉九時十五分是二時四十五分。那這一段呢？九時十五分。兩段加起來共得十一時六十分，分位進時位，對，共十二時，我妹全瞭啦。你們沒看見我爸，好像他一輩子到那一刻才知道他也有沒辦法的時候。

我爸是個悲劇人物你知道。我們家沒有人跟他在一國，他講的那些話簡直是外星 CODE，沒人聽得懂，我常想對我爸最好的結局就是回到他的星球去。我大哥葛時爸在辦不知什麼專案，祕密失蹤三星期，媽去跟爸局裡要人，他們不講，就是局長親自來家裡送了一包錢給大哥辦喪事。喪事都辦完了爸才出現，也沒哭。媽生病那陣子雖然有我舅舅跟舅媽，其實最著急的是我小哥，媽葛了小哥

也最傷心，爸一直在台中，第二天趕回來，也沒哭。我只有看到一次爸半夜在哭，他接到香港轉來的信，說我祖母葛了，八十八歲，早該葛啦，哭什麼。我爸有一個兒子在大陸，沒出生爸就來這裡了，現在差不多快四十歲。偶爾我也會陪爸去翡翠水庫上游釣魚，或幫忙拔拔院子裡的草，那不過是溝通感情的日常方式罷了。我最受不了我爸的就是一定要我戴安全帽，沒法度假裝戴一下，騎出去就塞到我舅家去，回家如果忘記戴被他看到，以為掉了，又去買一頂來非逼我戴，搞不過他。

他從台中回來，永遠帶兩盒太陽餅給阿公，十年如一日，他不知道阿公現在也挑了，只吃明月堂的和菓子最中。最中包裝得很漂亮，印有櫻花竹葉暗紋都可以拿來寫字的雪白紙包著一塊明明就是個豆沙餅的東西，每次都叫我起無名火，虛偽！我拿到薪水那天會去買一盒二十個裝的最中給阿公，碰到店裡賣光光就要跑 SOGO 去買。所以有次我在我們家後院看到山坡底下我爸回來，搭同事的便車，手上提著的鐵定是太陽餅，紅色扁盒子的八成就是黑橋香腸，我真想告訴他以後不用再買我們不吃這些啦。然後你就看他抄捷徑一級一級走上坡來，先去舅舅家送餅和香腸。

我舅舅家做眼鏡，如果你們經過牆外面，會看到門上